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彰化縣政府　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臨時約僱人員 潘佳玟
電話：04-7531815
電子信箱：sandyacction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線西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4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4034671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彰化縣自強優秀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與自強優秀申請表件（共2個電子檔）(376470000A_1140346713_ATTACH1.pdf、376470000A_1140346713_ATTACH2.odt)

主旨：彰化縣114學年度第1學期自強優秀學生獎學金自114年10月1日至10月15日止受理申請，請惠予轉知符合資格學生依限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彰化縣自強優秀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辦理。

二、申請資格：凡設籍本縣滿6個月以上，現就讀本縣國民中學或國內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自強學生（不含空中大學、教育推廣學分班、實習生、在職進修及學分補助費之學生），符合本要點第2點各款資格且未領受公費待遇之優秀學生始得提出申請。

三、申請文件：

(一)申請書1份。

(二)在學證明或學生證影本(正、反面影本且須具本學期註冊章)；請以A4紙張印製。

教務處　收文:114/09/05
1140003249　有附件

(三)自強證明：符合本要點第二點各款資格之證明文件（請務必依要點所列文件提供佐證；如為學校出具書面證明者，請依附件「學校證明書」格式送件）。

(四)前一學期學業成績證明書(單)1份（請將等第成績換算成數字）。

(五)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（戶籍謄本須為繳交申請書前一個月內申請者）1份。

四、申請注意事項：

(一)本獎學金須經就讀學校提出申請，學校承辦人亦須協助學生初審文件之正確性及齊備性，並於初審完畢後核職章，以維申請學生之權益。

(二)各項證明文件如為影印本，請加蓋「與正本相符」戳章及承辦人員職章。

(三)本獎學金名額有限，請申請學校先行初審，各類組的每校送件數，以不超過該類組的錄取名額10%為上限。國小組每校送件數上限22位；國中組每校送件數上限22位；高中職組每校送件數上限6位；大專院校組每校送件數上限6位；研究所組每校送件數上限1位。

(四)本獎學金申請採網路登錄及紙本申請併行方式辦理，請各校承辦人於校內初審合格後，資料彙集造冊（請依申請者成績高低順序製作清冊，大專(院)校及系研究所請分別造冊），並至本獎學金專屬網頁登錄申請者資料（網址：https://forms.gle/UXdr4VeqyRQKwuWA6），請務必完成線上登錄，勿影響學生權益。

(五)紙本申請文件請於114年10月15日前逕寄彰化縣立社頭國

民中學許主任收（地址：511001彰化縣社頭鄉中興路1號，TEL：04-8732047＃180），信封請加註「彰化縣自強優秀獎學金申請」。

(六)如未做線上網路登錄，申請書、各項證明文件不齊及填寫（核章）不全、逾期或個別申請，皆視同資格不符，不另行通知補件。

五、本案請確實轉知學校導師、學生家長，並進行校內審查，以達本案助學之功能。

六、依據彰化縣自強優秀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第9點，申請本獎學金之本縣縣立國民中小學(含縣立高中國中部)學生，經本府核定為低收入戶者，保障每校最低錄取名額一名。

七、經複審通過之學生名單，本府將另函通知就讀學校轉知；本獎學金無論錄取與否，各項申請表件皆不退還。

八、檢附彰化縣自強優秀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及獎學金申請書（請依照本文附件表格填寫）各1份。

九、本獎學金相關資訊，請逕至本縣教育處新雲端（網址：https://www.newboe.chc.edu.tw/一般公告查詢及下載，本府獎學金相關檔案請至本縣教育處新雲端（網址：https://www.newboe.chc.edu.tw/業務專區/檔案下載/06學特科/學生事務/獎助學金項下下載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(彰化縣政府除外)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高中職學校、本縣各大專院校

副本：社頭國中許倍銜主任、本府教育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/09/04 15:31:01